**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由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申請查詢。

　（一）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2.遺產管理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繼承人須提交：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2.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正本**。

　　　3.繼承系統表（附件1）。

　　　4.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查詢方式：

1. **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
2. 申請人**為成年人，**親持身分證正本至本公司，填繳申請書（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並檢附申請書所載明應提交之證明文件，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並留存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2、3、4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

1. 申請人**為成年人，**因故未能親自申請，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2. **受**託人應親持其本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公司，填繳交申請書（附件2）、申請人之委託授權書（附件4）**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申請人與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並檢附申請書載明應提交之證明文件，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並留存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3、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2、3、4款相關規定辦理。**

（三）親至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

1、申請人**為成年人，**因故不能親至本公司申請，得親持身分證正本委請證券經紀商查驗身分，填繳查詢被繼承人資料申請書（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並檢附申請書所載明應提交之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三項第4款第2、3、4目相關規定辦理。**

**3、**證券經紀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申請**文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附件5），並檢附前開申請書**正本**、證明書**正本**、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正本，及申請書所載明應提交之證明文件，正式發函向本公司申請查詢。

**4、**申請人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公司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

**(四)第(一)至(三)項之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三、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

　　 2、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1年未滿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100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10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3、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100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15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4、**上開**查詢結果**列印**報表10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5元。

　（二）申請人經由本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

　　　1、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交易資料者，免費。

　　　2、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1年未滿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按年收取電腦處理費10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3、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按年收取電腦處理費15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三）以通訊方式或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交易資料如需付費，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另行寄送。

四、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繼承系統表**

附件1

稱謂：

姓名：　　　　　　　繼承

被繼承人姓名:

　　　年　　月　　日死亡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配偶姓名：

 　　　　　繼承

上列系統表係申請人依民法第1138、1139、1140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附件2**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申請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被繼承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申請查詢事項 |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 免查詢費用 |
| 證券交易資料□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查詢1年以前資料，酌收作業工本費。※**上開**查詢結果**列印**報表10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新臺幣5元。※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
| 證明文件 | 一、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或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二）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二、繼承人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或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二）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正本**。　（三）繼承系統表。三、申請人**(成年人)**除檢具上開文件外，並備妥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一）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申請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授權書。（三）親至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經證券商查驗正本無誤）及證明書。**（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時，針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親至證券商以通訊等3種查詢方式申請者，所應另行檢附核驗之文件，分別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二項第2、3、4款及第三條第三項第4款第2、3、4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之類別：

　□赴本公司查詢：**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通訊申請：**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3）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

 他第三方。

（4）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聯絡電話：

 （02）8101-3101轉市場推廣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

　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

　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

　予刪除。

5.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恕

　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親簽）**：

受託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未滿7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等規定)**

**2.**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滿7歲以上)**，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規定)**

**附件4**

**委託授權書**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委託 **君**代為辦理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附件5**

**證明書**

(通訊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證券商 | （公司章）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聯絡電話：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1.蒐集之目的：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2.個人資料之類別：主管姓名職稱、經辦人員姓名職稱及電話等個人資料。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本公司回復委託人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證明書資料。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3）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4）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4.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公司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恐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主管**（請親簽）**： 　　　　　　　　經辦人員**（請親簽）**：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